

Construction of Prosecu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Chunrong Gao

Inner Mongolia Prosecutor Training College,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1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age, “digital prosecution” has been placed in front of prosecutors, and new requirements have been put forward for thei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How to conduct systematic training for prosecutors in order to transform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to weapons that empower legal supervision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secution team. The article combine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case handling practic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ability and skill challenges faced by prosecutors when facing big data and AI technology, and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gnition skills application” three in one training system.

Keywords

Digital Prosecutor, Prosecutor Training,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igh Quality and Efficient Case Handling

大数据背景下检察教育培训体系的构建

高春蓉

内蒙古检察官进修学院,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10

摘要

随着数据时代的到来且迅猛发展,“数字检察”摆在了检察官面前,同时对检察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全新要求。检察官如何进行系统化的培训,才能够使检察官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转化成赋能法律监督的武器,是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课题。文章结合检察机关在办案实践中的探索,系统分析了检察官面对大数据与AI技术时,面临能力和技能挑战,提出了构建“认知-技能-应用”三位一体培训体系。检察官培训应从传统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培养,通过场景化教学、专业式学习、人机协同培训等方式,培养检察官的数据思维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独立判断能力等。同时,应建立“学习-应用-反馈-优化”的培训方式,以新时代大数据和AI能力的提升推动高质效办案。

关键词

数字检察; 检察官培训; 大数据人工智能; 高质效办案

1 引言

近些年,深度发展的数字技术,正在悄无声息地重塑法律监督的方式与逻辑。最高人民检察院紧跟时代,明确提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战略部署,标志新时代的检察工作正从信息化建设迈向智能化赋能。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检察官作为法律监督职能的直接执行者,能力结构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重塑压力。传统检察官培训方式主要围绕理论更新、办案技能提升、职业素养养成等方面展开,强调对法律条文的精准理解以及对案件事实的审慎判断。然而,面对“AI换脸”等新型违法犯罪不断涌现、大量电子证据成为案件办理的常态,检察官仅仅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已难以应对,数字检察成为时代的命

题。这就要求检察官既要“通法律”,又要“懂数据”,更要“会用AI”,成为复合型的“全能检察官”。

2 数字检察视角下检察官能力的转型

2.1 技术嵌入检察工作,检察官能力需要结构性重塑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度嵌入检察业务流程。从刚开始的辅助性工具,逐步演变为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技术嵌入并非简单的能力叠加,而是对检察官能力结构的系统性重塑。

就监督模式维度而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法律监督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型。去年我区许多基层院陆续研发出了不同监督场景使用的监督模型,例如土左旗检察院的规范法院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移送程序类案模型、玉泉区检察院督促整治向未成年人违规租赁机动车监督模型等,监督能力越来越表现为对数据的分析判断能力、对监督线索的敏锐发现能力,检察官不仅要有“个

【作者简介】高春蓉(1971-),女,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人,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从事人力资源培训研究。

案感”，更要有“数据感”，也就是能够从海量数据中发现异常、洞察规律。就知识结构维度而言，检察人员需要构建跨学科的知识体系。有学者指出，检察人员需具备数字思维与科技素养，成为既懂业务又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1]。这就要求检察官的知识结构必须从单一的法律知识结构，向“法律+技术+数据”的复合型结构演进。我区一起严重交通肇事案，就因关键技术数据的论证不足，导致成为积案，这一教训充分说明了技术知识对检察官办案能力的重要性。

2.2 传统培训模式与数字能力需求的不适应

面对检察能力需求模式的转型，传统检察官培训模式显露出许多与需求模式不适应之处。其一，知识更新与需求能力构建的不适应。传统培训侧重于法律知识的传授与更新，强调“记住什么”；而数字时代更需要“能做什么”，即运用新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知识可通过讲授传递，但能力需在实践中建构。其二，传统培训与个性需求的不适应。传统培训更多是采用统一课程、统一进度的模式，难以满足不同岗位、不同基础检察官的差异化学习需求。刑事检察官与公益诉讼检察官对技术工具的需求不同，业务骨干与青年干警的能力起点亦不相同。

3 大数据与 AI 赋能检察官培训的理论基础

3.1 成人学习理论视角下的培训设计逻辑

检察官作为成人学习者，具有与在校学生截然不同的学习特征。成人学习者具有经验丰富、目标明确、注重实效、自主性强的特点。大数据与 AI 技术为满足这些学习特征提供了新的可能。检察官培训模式最终应该从“我要教什么”，转向“你想学什么”，从“统一内容讲授”，转向“个性化需要学习”。培训通过识别他们各自的知识短板与能力需求，推送个性化学习资源，并记录学习过程、分析学习效果、提供即时反馈，帮助学习者提升从经验到能力的转化，充分体现成人学习的实践导向。

3.2 人机协同能力的培养

人机协同是 AI 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常态，也应是检察官培训的基本着力点。培训的目标并不只是让检察官学会操作某一款软件，而是培养其在与 AI 协同，实现“1+1>2”的能力。例如，人工智能在公诉工作中的定位应是“辅助工具”，并不是替代检察官的核心决策权与独立判断权^[2]。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培训设计，培训应强化检察官在人机协同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其驾驭技术，而不是依赖技术的能力。这比单纯地培训软件操作技能更为重要。具体而言，包括三个层面：一是理解 AI 的工作原理、优势与局限；二是能够通过精准的提示词与 AI 高效交互；三是能够甄别 AI 输出的准确性，保持理性客观。

4 检察官培训体系构建成为一个三位一体的框架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构建“认知-技能-应用”三

位一体的检察官培训体系。这一框架旨在应对数字检察对检察官能力的全面重塑需求，强调培训的系统性、专业性与实践性。

4.1 认知层面的培训：数字思维与数据素养的养成

认知层面的培训是基础，是帮助检察官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思维方式与知识结构，其核心是数字思维与数据素养的养成。数字思维的养成需要培养检察官突破传统法律思维与技术思维分离的认知，帮助检察官如何将两者有机融合。培训内容应涵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与发展趋势；数字时代法律监督模式的转型等。数据素养的养成则是认知层的核心能力目标。检察官需要具备数据获取能力，知道从哪里、如何获取办案所需数据；数据分析能力，能够从数据中发现问题、发现线索；数据表达能力，能够用数据支撑观点、用数据做好检察工作。

4.2 技能层面：AI 工具应用能力的系统训练

技能层面是培训的重点，旨在培养检察官熟练运用各类 AI 工具与数字平台的能力。这一层面解决的是“会不会用”的问题，需要系统化、场景化的技能训练。培训方式应注重实战性，将检察监督需求转化为应用场景，将检察履职需求转变为智能辅助^[3]。技能训练应涵盖三个方面：一是通用技能，包括智能检索、文书辅助生成、案卡自动回填等基础操作；二是专业技能，包括各类监督模型的使用、电子证据的智能审查等；三是进阶技能，包括模型构建、数据分析工具使用等。

4.3 应用层面：人机协同办案能力的实战淬炼

应用层面是培训的关键，旨在通过真实或仿真的办案场景，培养检察官人机协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人机协同能力的核心在于明确分工定位：AI 负责程序性、标准化、数据密集型的工作，检察官负责价值判断、复杂决策、释法说理等工作。培训应通过典型案例教学，让检察官理解这一分工逻辑，并学会在实践中应用。实战淬炼还需建立“学习—应用—反馈—优化”的闭环机制。通过“人工甄别—纠偏调优”的修正机制，一方面依靠检察人员的反馈，不断训练“校准”AI 精准性，另一方面始终保持检察人员的法律判断主导性^[4]。

5 培训实施的路径创新与关键策略

5.1 场景化教学：从知识讲授到情境建构

场景化教学是提升培训实效的关键路径。不同于传统的“讲授听课”模式，场景化教学将学习内容嵌入真实的办案情境，每个场景都是真实的业务情境，让学习者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建构知识、发展能力。例如，干警在真实的办案情境中通过使用智能工具辅助起草文书，掌握 AI 工具的用法；围绕证据存疑、法律适用争议等办案难点，通过 AI 进行智能推演。这种在真实问题中学习的方式，既培养了技术应用能力，也强化了业务理解深度，这种学习效果远胜于脱

离情境的操作培训。

5.2 专业化学习：在问题解决中构建能力

专业化学习是培养复合型能力的有效方式。学习者围绕一个真实问题或任务，在实践操作中深入理解人工智能的检察应用场景，实现“做中学、学中做”，最直接的方式是开发某类检察监督模型，在具体项目推进中实现能力提升。专业化学习的优势在于：它打破学科边界，需要学习者整合法律知识、技术能力与业务经验；它以成果为导向，学习效果可直接转化为办案效能；同时它强调协作，培养了团队协作能力。

5.3 同堂培训：跨界学习与知识融合

同堂培训是打破部门壁垒、促进知识融合的重要方式。邀请公安、检察、法院、律师同堂交流，围绕智慧大数据赋能政法工作发展展开研讨，这种跨界学习有助于检察官理解其他政法机关的数字化进程，把握协同办案的技术逻辑。同堂培训的价值在于：它促进了知识的跨界流动，让检察官了解公安的数字化侦查、法院的智能审判、律师的信息化服务；它强化了协同意识，让不同主体在对话中形成共识；它拓宽了视野和格局，让检察官跳出检察系统看检察，在更宏观的层面理解数字法治。

5.4 智能反馈：个性化学习路径的实现机制

AI 赋能培训的核心优势在于个性化学习路径的实现。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可实时追踪学习者的学习行为、评估学习效果、识别知识短板，进而动态调整学习内容与进度。例如搭建线上学习平台，通过理论授课与实际案例演示相结合的方式，让干警深刻理解数字检察的应用方法，这种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模式，为个性化学习提供了技术支撑。学习者可根据自身节奏安排学习，系统可根据学习数据推送针对性内容。

6 培训成效的评估与持续优化

6.1 能力转化：从培训效能转化为办案效能

培训的最终目的是提升办案效能。因此，评估培训成效，不能只停留在“培训了多少人次、发放了多少证书”等指标上，而更应关注培训成果向办案效能的转化。例如，通过量化指标衡量培训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智能工具辅助起草文书较传统方式的平均用时缩减量，司法救助线索发现周期的压缩量，救助覆盖率的提升率等，这些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办案效能，体现培训成果的转化，说明干警掌握了 AI 工具、学会了模型应用，提升了效能。

6.2 迭代优化：建立培训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技术快速迭代决定了培训体系不可能一劳永逸。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是培训体系保持活力的关键。因此需要畅通反馈渠道。鼓励干警记录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同时也需要积极主动跟踪培训后应用情况、认真全面分析培训效果与预期差距，不断优化培训内容与方式，持续改进需建立闭环机制。闭环机制的模式应该是：需求反馈 - 课程开发 - 培训实施 - 效果评估 - 反馈优化。其中需求反馈是起点，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动态与一线办案需求；反馈优化是闭环节点，是终点也是新起点，让实践中的问题成为下一轮培训的课题。

7 结语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正深刻重塑检察工作的方式与逻辑，也对检察官的能力结构提出了全新要求。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检察官培训体系，既是应对技术变革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本文构建的“认知 - 技能 - 应用”三位一体培训框架，以满足数字检察对检察官能力结构的全面重塑需求。认知层面培养数字思维与数据素养，解决“想不想用”的问题；技能层面训练 AI 工具应用能力，解决“会不会用”的问题；应用层面淬炼人机协同办案能力，解决“用得好不好”的问题；三个层面相互支撑、环环相扣，形成系统化的培训体系。适应大数据和 AI 的培训体系的构建，需要创新思维和创新的方法：场景化教学需要将学习嵌入真实案境，专业化学习需要在问题解决中培养能力，用同堂培训的方式促进跨界知识及时吸纳融合，智能反馈以设计个性化学习路径。这些创新的共同路径指向是让培训从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建构，让检察官在真实问题中学习、在实践应用中成长。唯有如此，大数据与 AI 才能真正赋能检察官成长，数字检察才能真正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参考文献

- [1]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阳：打造“数字护卫队”以专业司法能力护航数字贵州[EB/OL]. 2025-10-29.
- [2] 刘骥. 以数字检察提升法律监督效能[N]. 江苏法治报, 2024-12-19.
- [3] 王浩淼, 管雪松. 吉林蛟河：技术辅助办案推动解决群众揪心事[N]. 检察日报, 2026-01-22.
- [4]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阳：打造“数字护卫队”以专业司法能力护航数字贵州[EB/OL]. 2025-10-29.